



- 业界新闻
- 学会动态
- 各地快讯
- 机关建设

国家中医药局印发《农村中医药工作指南》 明确农村中医药工作目标

来源：中国中医药报 日期：2011-07-11

字号：大 中 小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印发《农村中医药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（全文见三版），指导各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中医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好地开展农村中医药工作。

《指南》提出，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，制定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协调机制，中医药事业费要实行财政预算单列，并占全县卫生总事业费10%以上；县卫生局要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干部，建立县中医医院、县综合医院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。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改中的作用，制定提高补偿比例等鼓励政策，引导参加农村居民选择应用中医药服务。

对于县级中医院建设，《指南》要求医院一级临床科室要达到10个以上；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比例不低于60%；建立县级中医医院基层指导长效机制，强化县级中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业务协作，包括对口支援、双向转诊等，并作为考核和评价县级中医医院的重要指标。

对于乡镇卫生院，《指南》提出，要独立设置中医科，中医类别医师人数占比不低于25%，要有基本中医药设备；要在健康档案中记录中医体质辨识内容，能开展针灸、推拿、拔罐、刮痧等不少于10种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，并能开展中医康复服务；同时，指导村卫生室业务。

《指南》还提出，农村中医药人才要注重培养中医全科医生，并引导农村西医人员学习和运用中医药。以中医药知识与技能为主的乡村医生每两年要接受100学时以上培训；鼓励中医师承人员参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

此外，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长效机制，分层分类对县级医院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推广应用。农村医疗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覆盖率要达到100%；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人掌握不少于4项中医药适宜技术；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人掌握不少于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。（记者高新军）